

錯案警示五年 堅守防範底線

河南高院利用證據審查 防止庭審形式化



■河南省高院院長張立勇。

記者朱娟攝



內地各地 近期頻曝冤假錯案，僅去年便被媒體曝光10

件重大冤假錯案並予以糾正。曾發生轟動全國的趙作海案的河南高院，近日舉辦第五年的錯案警示日座談會。在今年的座談會上，與會司法界專家普遍表示，面對冤假錯案的糾正，不能依賴於「死者」復活、「真兇」落網等「偶然」事件，應有充分利用防範冤錯案件的「利器」——「非法證據排除」和「疑罪從無判決」，讓庭審回歸證據審查這一主要功能，讓庭審真正成為審判的決定性環節，防止庭審形式化、表演化。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蕊、朱娟，通訊員 常暉、袁小剛、楊委峰 河南報道

據悉，內地設立「錯案警示日」的唯有河南法院。河南省高院院長張立勇在今年的「錯案警示日」上指，十八大以來，內地加快了追究冤假錯案的步伐，僅去年曝光的重大冤假錯案便有10宗，這令有良知的法律人痛心疾首，讓法院蒙羞。但張立勇認為，作為法官不能僅僅停留在感歎無辜生命蒙冤而死之上，而要更多地反思如何防範。

堅持事實法理 防止先定後審

張立勇告訴記者，河南之所以設立「錯案警示日」，是要時時刻刻提醒刑事法官，必須堅持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不能在證據不充分、事實不清楚的情況下，疑罪從有、疑罪從輕、疑罪從掛，而要堅定不移地堅持罪刑法定、疑罪從無的原則，不能讓任何一個無辜的人受到法律的懲辦。

在司法界人士看來，中國冤假錯案發生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對庭審功能的弱化。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長高貴君在座談會上直言，要讓庭審真正成為審判的決定性環節，防止庭審形式化、走過場，甚至先入為主、先定後審。張立勇更是將有些庭審現場稱之為「表演」。

張立勇認為，庭審是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及法院履行審判職能的核心程序，是還原案件客觀事實最為有效的途徑，是把守司法公正的最後一道關口。「要真正做到證據都要在庭審中提出，所有言詞證據都應當由本人到庭庭述作證，所有與定罪量刑有關的事實都要放在庭審過程中調查。」

控辯地位平等 利防冤假錯案

張立勇指，為防冤假錯案，應保障控辯雙方地位平等，要在形式上落實被告人的訴訟當事人地位，強化對被告人訴訟權利的保障，強化對律師辯護權的保障。律師陸詠歌對控辯雙方地位的「不平等」現象深有感觸。他說，有時法官會規定被告人的辯護律師「三分鐘時間」，一旦超過時間，法官便會打斷律師的辯護詞。張立勇進一步指出，有75%的案件被告無辯護人，因此他曾建議國家要組建公益隊伍，為那些請不起律師的人公益辯護。



■河南高院第五年舉辦錯案警示日座談會。

記者朱娟攝

商丘百刑事法官諾依法履職

河南商丘市中級人民法院日前亦同期召開錯案警示日專題報告會。會上，商丘中院邀請中國人民大學劉計剛教授作了人權保障和冤假錯案防範專題報告。會後，商丘兩級法院百名刑事法官現場簽字，承諾依法履職、公正司法，堅決杜絕冤假錯案。

該院青年刑事法官代表賈運法作了莊嚴承諾並倡議全市法院刑事法官堅定法律信仰，切實肩負起法律職責，牢記誓言和使命，為社會公平正義而奮鬥。

此後，百名刑事法官現場簽字，承諾依法履職、公正司法，堅決杜絕冤假錯案。

商丘中院黨組書記、院長孫同占表示，一定牢記冤假錯案帶來的嚴重危害，切實尊重和保障被告人人權，積極推進審判工作機制改革，全面加强刑事審判法官隊伍自身建設，時刻保持警醒，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如臨

深淵的心態，公平公正，盡心盡責，堅決杜絕冤假錯案的發生。



■商丘刑事法官簽字承諾依法履職、公正司法，堅決杜絕冤假錯案。

本報河南傳真

學者倡以一審為主防冤假錯案

座談會上，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瑞華發言時指出，最近十年來冤假錯案在各地紛紛得到披露，這證明冤假錯案的發生不是一個地區一個地方的問題，而是全國的問題。對於如何防止冤假錯案，他認為，在整個法院內部審級關係上，應該以一審為主，把冤假錯案盡量阻止在一審。

他表示，要實現「以審判為中心」，關鍵要確立三個觀念，改變三個體制。「首先從訴訟程序的階段角度來看，要實現以審判階段為中心，就必須克服偵查中心主義、公訴中心主義以及法律監督中心主義。其次，從審判活動角度來看，應當以庭審為中心，把案卷阻擋在法院大門之外。案卷記錄的是偵查的結論，阻擋案卷就是

拒絕偵查中心主義，真正讓庭審活動成為決定案件關鍵點。」他還用四個「不要」勸誡法官：不要把閱卷當作中心，不要把庭後的請示報告當作中心，不要把院長審批當作中心，不要把上級法院請示匯報當作中心。

最後，他建議，在整個法院內部審級關係上，應該以一審為主，把冤假錯案盡量阻止在一審，這樣二審整個壓力就會有所減輕。

■北大法學院教授陳瑞華。

記者朱娟攝

趙作海釋放日定為錯案警示日

2010年5月9日，趙作海故意殺人案被河南高院認定為一宗錯案，宣告無罪，同時啟動責任追究機制，蒙冤入獄11年的趙作海無罪釋放。河南省高院院長張立勇前往趙作海案發生地商丘柘城看望趙作海時鞠躬致歉，一時引起社會廣泛熱議。為警醒全省法院牢記錯案教訓，2010年6月，河南高院將趙作海無罪釋放的5月9日確定為「錯案警示日」，並在每年的這一天舉行錯案警示日座談會，這在全國尚屬首創。其反思出台的錯案責任追究終身制、堅持疑罪從無、庭審「去犯罪化標籤」等舉措已在河南生根發芽，有的已經成為更高層次的制度性框架。

新聞鏈接

專家：敢置疑庭審前證據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常務副院長王新清則分析了庭審的證據審查功能，他並表示「要敢於『置疑』庭審前的一切證據」。他指出，證據審查的前提，是要對證據抱有懷疑的態度，特別是有罪證據要「置疑」。「不要認為有罪證據經過了偵查、審查起訴兩個環節，經過專業的偵查人員、檢察人員收集、審查了，就不會存在什麼問題。司法實踐中，有的冤錯案件的發生就是由於審判人員過分相信有罪證據而導致的。」

王新清續指，各國刑事訴訟法皆規定，法庭審判要對證據進行全面的審查，未經法庭詢問、質證環節查證屬實的證據，不得作為定案根據。這種規定的邏輯起點是，控辯雙方提交的證據，在查證屬實之前是不可信的。「所以，審查判斷證據首先要『置疑』，即想到控辯雙方提交的證據可能是假的，可能是非法取得的。如果沒有這種態度，證據審查乃至於整個庭審過程都會走過場，冤錯案件就有可能發生。」

他坦言，司法實踐中，一些審判人員在證據審查方面，對控辯雙方提交的證據有區別對待的做法：對公訴機關提交的證據盲目相信，不認真組織詢問質證，即使有疑點，也輕易放過，對辯護方提交的證據無端猜疑，審查時刁難指摘，雞蛋裡挑骨頭，甚至不予接受或接受了不予採信。這種區別對待不僅於法無據，而且有違公平正義，背離法官職責，是控辯不平的一種表現。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常務副院長王新清表示，要敢於「置疑」庭審前的一切證據。

記者朱娟攝

引DNA檢測技術助錯案糾正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李奮飛表示，近年來，被媒體曝光的幾乎所有刑事誤判的糾正所依賴的大多是諸如「死者」復活、「真兇」落網等帶有偶然性的低概率事件。其中包括杜培武案、滕興善案等。他說，「我曾對美國的冤假錯案做過一些研究，發現從上世紀八十年代末到今天，美國發生的冤案有500多宗，而通過定罪後的DNA檢測推翻的就有316宗。因而，中國是不是也能引進這種技術糾正錯案。」

李奮飛告訴記者，他在美國訪學期間，曾對美國的冤案做了一些研究，回國後還專門翻譯了一本美國教授研究的冤假錯案書。他說，這位教授的書中寫到了其對美國通過DNA檢測技術糾正冤案的分析。「從上世紀八十年代末到今天，美國糾正的冤案有500多宗，僅僅通過定罪後的DNA檢測就有316宗，這是有據可查的，並且這個數字每天都在增加。」

那麼，為什麼在中國的冤案糾正就如此之難呢？李奮飛分析道，「我們的申訴大都存在沒有新的物證、證言，這樣司法機關便很難去糾正。如果能有DNA檢測技術的輔助就能在發現和糾正刑事誤判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

他還建議賦予罪犯申請進行DNA檢測的權利。

浙加大小微企扶持力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高施倩 杭州報導）記者日前從浙江省工商局獲悉，截至3月底，浙江省市場主體總量達到430.4萬戶，其中，小微企業和個體戶佔到97%以上。浙江省工商局全面啟動「萬名工商連萬家小微企業」行動，將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中多為小微企業營造放寬准入、公平競爭的良好環境。

小微企業量大面廣，是國民經濟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據統計，截至3月底，浙江省市場主體總量達到430.4萬戶，同比增長14.1%，註冊資本（金）總額7.8萬億元，同比增長4.6%。其中，企業總數達到130.7萬戶，同比增長18%。市場主體總量居全國第四，人均市場主體擁有量居全國第一。在全省430萬市場主體中，小微企業和個體戶佔到97%以上，平均每13個人中就有一個「老闆」，平均每43個人中就有一家企業。

推「小微企業三年成長計劃」

但目前小微企業產業層次不高、轉型升級不快、粗放經營的問題日益突出，此外，企業也面臨人才引進難、融資難、品牌創建難等要素制約，因此浙江決定實施「小微企

業三年成長計劃」。浙江省工商局黨委書記馮水華表示，「小微企業三年成長計劃」要以小微企業的發展信心有沒有得到提高，小微企業成長環境有沒有得到改善，各級工商（市場監管）部門抓這項工作的自覺性有沒有提高，三年計劃的定量指標有沒有完成三分之一或者多一點，作為完成這項工作的主要衡量標準。

浙江省工商局和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浙江省期貨行業協會、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浙江省律師協會等四家專業服務機構已簽訂合作備忘錄，這些專業機構將發揮各自優勢，在規範財務管理、維護合法權益、盤活存量資產、運用金融工具等方面為小微企業提供幫助，促進小微企業綜合素質提升。



■小微企業是國民經濟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報浙江傳真

浙將完善官員出庭應訴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高施倩 杭州報導）在新修改的行政訴訟法施行之際，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表示，部分地方政府對法制工作重視不夠，浙江省高院將建議政府盡快發文完善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制度，對拒不到庭的行政機關，落實公告制度。

拒履行生效裁判將受懲

新的行政訴訟法將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上升為法定訴訟義務。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高傑表示，預計新的行政訴訟法實施後，行政訴訟案件會有較大幅度增加，行政機關敗訴率也可能進一步上升。目前，一些行政機關出庭以應訴能力較弱，浙江省法院將對行政機關拒不到庭、不及時反饋司法建議、拒絕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落實公告制度，此外，對行政機關不履行訴訟義務、拒絕履行生效裁判的，落實建議處分的制度。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日前向社會公開發佈《2014年浙江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審查情況報告》。數據顯示，

2014年浙江省法院共收一審行政訴訟案件4,824件，較2013年上升33.74%，六成以上案件發生在城建、公安、土地及勞動和社會保障等行政管理領域，其中規劃、房屋登記類案件比2013年分別上升79.37%、46.35%。同時，行政機關敗訴率也明顯上升，達到近7年來最高。據統計，2014年浙江行政機關一審敗訴648件，敗訴率達到13.90%，比2013年提高5.1個百分點。



■新制度實施後，行政訴訟案數量有可能增加。

網上圖片